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32024HY028346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4〕3199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利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亚运城自编号C地块住宅楼C-5~C-6幢及地下室
建设位置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地段
建设规模	门楼（自编号C2-M1）、地下室，总建筑面积：34531.83平方米，地上1层：134.54平方米，地下3层：34397.29平方米；住宅（自编号C-5），总建筑面积：36543.47平方米，地上57层：36543.47平方米，门楼（自编号C2-M2），总建筑面积：126.67平方米，地上1层：126.67平方米，住宅（自编号C-6），总建筑面积：20375.93平方米，地上33层：20375.93平方米，风井（自编号C-5（F2）），总建筑面积：5.72平方米，地上1层：5.72平方米，风井（自编号C-5（F1）），总建筑面积：4.3平方米，地上1层：4.3平方米，风井（自编号C-5（F3）），总建筑面积：3.47平方米，地上1层：3.47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1〕2657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2〕13466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4666号、穗规划资源业务函〔2023〕4840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3放42B049，2024复42B3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你单位就建筑工程规划条件核实中的配建停车位预留充电设施建设安装条件、海绵城市事项，出具了《关于广州亚运城项目自编号C地块住宅楼工程C-3~C-6幢及地下室的承诺书》，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1份共7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10月24日